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部分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70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7,143,948股变更为555,136,9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557,143,948元减少到555,136,948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143,9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136,948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7,143,948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5,136,948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 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1/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振亚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15%股份的股东何振亚先生在2021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身故,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80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92.5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7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57,143,948元人民币减少至555,136,948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通过邮件、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田常增、胡一元、王新生、独立董事朱莲美、季桥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杜彬、独立董事苗兆光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21-021)。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2019年7月5日。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72名,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200.70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合计为80名,注销数量合计为292.575万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6月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会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0万元;

本次为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万元;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栋1-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D2GJ8XN

法定代表人: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190.38	6,867.23
负债总额	2,497.86	3,566.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97.86	3,566.49
净资产	3,692.51	3,311.75
营业收入	5,871.24	1,156.20
利润总额	-1,634.69	-380.77
净利润	-1,634.69	-380.77

(二)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05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423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5467674

法定代表人:田常增

注册资本:2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所用接插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62.64	2,030.82
负债总额	1,278.37	1,63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60	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8.37	1,634.50
净资产	1,184.26	1,196.32
营业收入	1,490.06	1,092.79
利润总额	229.60	12.05
净利润	225.39	12.05

(三)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43.87	12,426.70
负债总额	4,382.94	4,910.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1.85	4,659.67
净资产	7,960.93	7,515.94
营业收入	2,308.61	1,193.00
利润总额	-936.42	-444.99
净利润	-937.07	-444.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具体权利义务依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履行。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为上述保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上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依据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54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2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李勤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参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7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7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77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6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 77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6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31,381.2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4.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324.08	4.51%
合计		29,328.40	1,324.08	4.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7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3.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9.52/70.84
产品期限	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9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77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1日

(2)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3)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存款代码:JDX59122106100075

(5)存款期限:92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结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7)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利率(3M USD Libor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 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8)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3%,R为1.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3%,R为3.6%(预期最高收益率)。

(10)存款起息日:2021年6月15日

(11)存款到期日:2021年9月15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2)法定公众假日释义: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3)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4)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5)提前终止条款: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1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92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4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51	2,725.26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6%,货币资金余额为32,042.87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0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